

## 行政上訴委員會

### 行政上訴案件 2011 年第 30 號

有關

無名氏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1 年 12 月 2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2 年 4 月 18 日

### 裁決理由書

#### 向警察投訴科多次投訴

1. 上訴人曾在 2009 年 7 月 20 日向「投訴警察課」投訴中區警署。原先是該課港島區第 5 隊吳總督察負責跟進，其後改為港島區第 7 隊曾總督察負責。上訴人後來得知此事，

便向有關人員的上司投訴，表達不滿，但得不到預期效果，跟著便多次向該課的投訴熱線作出投訴，並開立了多個檔案。今次上訴大部分的理由，都是與這些投訴有關，原因正可套用上訴人的用辭“一切的風波和糾紛因此而產生<sup>1</sup>”。

## 向答辯人提出的投訴

2. 雖然上訴人有多個投訴事件，希望「投訴警察課」處理，但沒有給該課聯絡地址。之前她爲了跟進投訴，曾與「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獨立監警會」）接觸，更獲得特別安排，凡「投訴警察課」發給她的信件均由「獨立監警會」轉交。

3. 可是在 2009 年 8 月 4 日，「投訴警察課」的谷先生就一宗投訴（在 2009 年 7 月 16 日提出的，檔號 xxx36）發信到上訴人的住址給她。她向「獨立監警會」查詢，後來該會的周先生告知，曾把給她的信件抄送副本予該課，而當時負責的楊先生沒有遮蓋她的地址。就此，她向答辯人（下稱「專員」）投訴楊先生和「獨立監警會」向「投訴警察課」透露了她的住址。另一項針對「獨立監警會」的投訴，是指他們遺失了「投訴警察課」給她的信件。

---

<sup>1</sup>見上訴文件冊第 475 頁 8 段

## 「專員」的跟進調查

4. 透露住址的投訴——「專員」向「獨立監警會」查詢了解有關情況，得悉了事件發生經過。當時「獨立監警會」正處理上訴人投訴警察的個案，曾給她一封覆函，而這覆函須給「投訴警察課」參考，所以在2009年7月17日發出便箋給該課，並內附覆函副本。但因為沒有遮蓋她在覆函上的住址，所以透露了給該課。

4.1. 「獨立監警會」向「專員」表示在2009年8月7日接獲上訴人有關投訴，並於當日及其後通知「投訴警察課」銷毀上訴人那個住址記錄，同時要求該課未經上訴人同意，不得使用該住址。後來在2009年8月11日，「投訴警察課」覆函告知已通告有關職員銷毀上訴人的個人住址記錄。

4.2. 此外，「獨立監警會」已向所有職員發出電郵，提醒他們必須謹慎處理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專員」也向該會發出警告信，提醒他們日後在使用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緊遵條例的規定。

5. 遺失信件的投訴——接到投訴後「專員」接觸了「獨立監警會」取得有關資料和證據，和從上訴人獲得進一步的資料。

5.1. 「獨立監警會」證實在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期間，曾轉交投訴信件予「投訴警察課」，並應上訴人要求，

安排把該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給她的覆函轉寄到她的住址。其後收到有些要求轉寄信件牽涉到的不僅該課，還包括警務處其他單位，而且也不屬於「獨立監警會」處理當中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有見及此，便建議警務處相關單位直接聯絡上訴人處理信件。

5.2. 上訴人稱「投訴警察課」的馬警司是負責跟進她其中一項投訴（檔號 xx653），他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是項投訴按時透過「獨立監警會」轉交覆函給她，但之後再沒有收到馬警司關於檔號 xx653 的投訴的覆函。上訴人認為，收不到覆函是因為「獨立監警會」遺失了。「獨立監警會」曾在 2010 年 6 月覆函上訴人，告知她馬警司自 2009 年 7 月至今沒有關於檔號 xx653 的投訴的覆函送交該會代為轉寄。上訴人質疑此說法，認為與該會早前在 2010 年 1 月 13 日給她的信件的內容有所不同。其實，較早前的一封信內提及的信件是關於其他投訴個案，與檔號 xx653 無關。因此兩封信的內容並無上訴人所提到的矛盾之處。但「獨立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就轉交信件問題上的說法，有以下一處是不相同的。

5.3. 上訴人向「專員」提供了一封馬警司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給她的信，內容提及到「投訴警察課」曾在 2009 年 8 月 18 日就檔號 xx653 的投訴致函「獨立監警會」的黃先生以轉交給她一事。對此，該會曾翻查記錄，沒有發現收過該函件，並指出「投訴警察課」經他們轉交函件給她的做法是把函件夾附便箋說明有關事宜，或者在信封正面注明該課的

相關檔案編號，但他們的檔案及郵遞記錄均沒有該函件的資料。

## 「專員」的決定

6. 透露住址的投訴——經過初步調查，「專員」證實上訴人所言非虛，「獨立監警會」曾經未經她的允許，把給她的信件副本抄送「投訴警察課」。「專員」認為「獨立監警會」表面上已違反有關個人資料的規定，並去函警告要求以後須緊遵條例規定。對此，「獨立監警會」並無異議，也已經採取了上述補救措施，並向「專員」承諾，在未徵得上訴人的同意前，不會向外披露她的個人住址，以後也會先遮蓋或刪除無關的個人資料後才發放有關文件，更表示已把上述事宜通知有關職員。

6.1. 有見及此，「專員」認為這項投訴已得到有效的解決。這是因為就算立案調查或繼續調查，也未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根據「專員」的公開的「處理投訴政策」(B)項 8(g)，在此情況下「專員」可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條所賦予的酌情權拒絕進行或繼續調查。

6.2. 作出決定時，「專員」，也考慮到「上訴人」曾經要求知道「獨立監警會」曾向那些人士透露提供過她的個人資料。但從所得資料顯示，「獨立監警會」除了「投訴警察課」以外，並沒有向其他人士涉露其個人資料，而上訴人又

未能提出實質證據指該會曾向那些人士或機構涉露了她的個人資料，所以認為不宜跟進。

7. 遺失信件的投訴——「獨立監警會」在沒有預先通知上訴人便取消轉交信件安排，對此，她表示強烈不滿，認為此舉導致遺失了「投訴警察課」給她的信件，其個人資料更因而外洩。終止轉交信件安排，是「獨立監警會」內部行政上的決定，「專員」認為不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也不是他的管轄範圍。據「專員」從上訴人獲得的資料顯示，只有馬警司的一封信證明曾致函「獨立監警會」托為轉交，但後者已經否認曾收過該函件。因此，「專員」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獨立監警會」收過及遺失該函件以致涉露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此外，上訴人也說不出究竟遺失了那些信件。綜合整體情況，「專員」認為表面證據不足，不會立案調查「獨立監警會」。

#### 上訴理由／討論

8. 逾時作出決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3）條規定「專員」若然拒絕調查，須在收到投訴後 45 天內通知投訴人有關決定。對於違反此規定，「專員」沒有爭議，但作出解釋。事因投訴涉及「獨立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多名人士，「專員」須來回向兩機構和上訴人查詢索取相關資料，以便了解整體個案情況。

8.1. 「專員」未能符合法例規定，是無可爭議。所作解釋是否情有可原，涉效率高低問題，不歸本委員會管轄。又違反此時限規定是否一定是法無可恕，還要看有關立法意旨，在本上訴不適宜作一般性的探討。這次「專員」違規逾時作出決定，與本委員會有關的只有一點，就是可否以此理由，推翻「專員」的決定。換言之，要看違規的事實對決定調查或不調查有甚麼影響。

8.2. 「專員」方面認為逾時作出決定與決定本身是否正確是沒有關連，並引用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22 號予以支持。該案的逾時情況和有關法律觀點見於其裁決書第 48 段：

*“We are now left with one issue that has raised some concern among us. The appellant complained in her grounds of appeal that the Commissioner had failed to inform her of his refusal to investigate, within 45 days of her complaint as required by section 39(3) of the Ordinance. The Commissioner does not dispute that ---- We note that the delay was three months and not a few days or weeks. This is unreasonable and unacceptable. The Commissioner does not seem to have any explanation for it except claiming that the appellant had thrown in four additional letters at the last minute.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ight have caused the Commissioner to reconsider his decision and delayed its announcement to the appellant, but in our opinion, that should not have*

*caused a three months delay. This was a breach of section 39 (3) of the Ordinance. Be that as it may, this is not a matter related to the Commissioner's decision not to investigate. Remedies for breach of section 39(3) are not within our jurisdiction and have to be sought elsewhere. Similarly, inefficiency of the Commissioner's office is a matter for the administration. With these passing remarks, our conclusion on this appeal is that it must be dismissed."*

8.3. 該案沒有說明為甚麼逾時和決定沒有關連。「專員」在此次上訴聆訊，也沒有就這個案的特別情況來論證兩者之間為何沒有關連，回應這上訴理由時，只滿於節錄上文案例第 48 段尾部所言：“違反 45 天內通知投訴人的規定與決定無關連”。該觀點若是泛指兩者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關連，本委員會則不敢苟同。舉一例便可說明此觀點不妥。根據公開的「處理投訴政策」行事，是「專員」遵守的一貫原則。假如限期 45 天後，投訴政策有變，致使原本應該立案調查的投訴，在新的政策所立的標準下，變成不應該調查的投訴。那麼，「專員」是應該以新的還是舊的政策標準，來作決定。考慮這個問題時又怎可以不顧及普通法的「合理期望原則」。「專員」在 45 天內根據當時的政策作出決定，是投訴人的「合理期望」，所以作出決定時，須兼顧「合理期望原則」給予投訴人的權利。最後的決定是應該調查還是不調查，還要視乎個案情況，不適宜在此討論，也與本上訴

無關，因為有關「處理投訴政策」的條文，自投訴以來沒有轉變。

8.4. 接下來要審視逾時對決定是否有影響。上訴人向本委員會投訴，逾時給她帶來假希望。這點是可以理解，但是如果因為失望而身心受損，欲要求賠償，可以慎重考慮採取相關法律行動，勉強「專員」偏離政策繼續調查，於事無補，也對被投訴一方不公允。

8.5. 「專員」的初步調查雖然超過 45 天，但所掌握的資料，比較全面，又能證實上訴人所指，「獨立監警會」曾向「投訴警察課」透露她的住址，更認為「獨立監警會」這做法可能已違反條例規定，並促使該會採取補救措施。這些事情要是在限期 45 天內完成，「專員」也將會用上同樣理由，遵照相同的政策，而作出不立案調查的決定。由此可知，逾時雖是違規，但不會影響「專員」的決定。

8.6. 「專員」的決定所依賴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另一回事，與違反 45 天期限的規定無關。以違反此規定作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9. 未有與「投訴警察課」的兩宗投訴合併調查——上訴人向本委員會訴苦，總的來說，自從向「投訴警察課」投訴他們自己部門的警察後，她便開始受到陌生人各種滋擾。她認為牽涉在內的警察，不下高級的，也遍佈多個地區警局和部門。為此，她聲稱身心受到很大的傷害，其嚴重的程度和她的感受或可從上訴書和陳述書所描述的情節得知。

9.1. 據上訴人所稱，兩宗關於「投訴警察課」的投訴。是指摘<sup>2</sup>“整個投訴警察課四出搜尋所屬個人檔案記載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年齡、身份證號碼、住址、前家居和手機號碼）一律遭受香港、九龍和新界的全體高級警（務）人員散播至街頭巷尾一世標籤打壓。由此證明，監警會觸犯法例後並沒有採取糾正行動，反而進一步加害申訴人身心受損，社會產生了一一—的惡果。公署根本是蓄意調查不足，爲了減省功夫濫用第 50 條的權利。”

9.2. 由於其中一些滋擾剛剛是「專員」向「獨立監警會」就她的投訴索取資料後，開始發生，上訴人認爲這不是巧合，而是「獨立監警會」和「警察投訴課」合謀逼害她，原因是她與兩者都有積怨。上訴人要求合併調查的理由，除了這些滋擾的源頭是「獨立監警會」透露了她的住址和他們與「投訴警察課」合謀逼害她外，還有別的。從她的以下補充陳述的節錄<sup>3</sup>，可見一斑：

“本人自 2008 年開始，便一直尋求保安局協助，指控投訴警察課沒有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本人投訴該課的 4 宗一一—只屬一般「非嚴重」性質的個案，以及將原本由該課第 5 隊跟進未完畢的個案，在無緣無故情況下，亦在未有事先通知本人的情況下，強行移交至第 7 隊，惟第 7 隊卻將原先的個案和接手的個案一律不了了之，一切的風波和糾紛因此而產生至不可收拾。此外，本人儘管已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致函保安局指

---

<sup>2</sup> 見上訴文件冊第 120—121 頁

<sup>3</sup> 見上訴文件冊第 475—476 頁

控該課的第 7 隊總督察（曾女士）濫用個人資料，並要求由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統一保管所有的個人檔案，惟保安局仍然沒有監管並縱容警務處，讓曾女士第三次從個人檔案中，使用個人資料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向本人發出函件，意圖掩飾她以往沒有跟進接手的檔案。事實該 4 宗個案儲存了（香港仔警署報案的口供資料，該份口供記載大量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年齡、住址、電話號碼），本人早已在該份口供內註明不同意該課提取閱讀。個人的勢孤力弱，不敵全香港、九龍和新界辦事處的人力物力集體索閱上述的 4 宗（連貫檔號 xxx）。他們全部不相關的高級警務人員，聽命按照高級警司鍾 xx 的指使，一起參與蹂躪本人的個人資料。

從 2011 年，本人去信私隱專員公署指控該課上述 4 宗（連貫檔號 xxx）個案蹂躪 26 個月後結案立論無法跟進。保安局清楚知道檔號 xxx 的結果（即是否合併檔案 2xx、28x、4xx）會影響該些檔號的處理方法。如果成立，該些檔號便需合併處理；即使不成立，本人亦可自行決定向該課就該些檔案補充資料。保安局致令本人浪費了在 2008 年 10 月 4 日錄取口供的時間，以及兩年多來的精神時間撰寫相關信件。保安局縱容警務處處長利用個人資料開立上述 4 宗檔號，然而擱置和不承認 2008 年親筆簽署的口供，不但把本人的大量精神時間白白浪費，侵犯個人資料 26 個月後裁決無法跟進，顯而所見，此種開立檔號越多越好的機制，利

益全歸於該課，該課一直採用事實不符的檔號數目來維持欺騙公帑。

糾紛的背景源自發生在 2008 年至今，幕後主謀高級警司鍾 xx 主使香港、九龍和新界辦事處的下屬輪流侵犯個人資料，處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機制，以致個人資料一直被該課「補鑊之用」。”

9.3. 上訴人批評「專員」方面未能真正了解上述多宗投訴「投訴警察課」和警務人員的個案，與投訴「獨立監警會」的個案的千絲萬縷的關係，不調查是無理減省人力資源，又或是官官相衛，陷無助的上訴人於萬劫不復之苦。

9.4. 上訴人曾就滋擾一事報警，但回答本委員會提問時，說沒有告訴警方她認為有警務人員牽涉在內。她沒有表明原因，或許是心情矛盾，一方面希望警方協助，另一方面又不相信辦案警務人員能秉公辦理，恐怕說出因由會引來進一步報復行動。上訴人認為終止調查「獨立監警會」“錯失了阻嚇「投訴警察課」的作用，甚至縱容該課變本加厲傷害她本人身心受損，永無止境製造社會糾紛”<sup>4</sup>。

9.5. 「專員」作出決定時，只可以考慮被投訴者的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情況，看看有沒有可能違規的情況，若然有的話，再看應該採取甚麼措施，促使被投訴人作出適當的補救方法，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致符合法例規定。卻不能如上訴人所願，偏離政策不應立案調查，而立案調

---

<sup>4</sup> 見上訴文件冊第 473 頁

查，好讓給予第三者，即「投訴警察課」，壓力和警惕。若然這麼做，便是違反法理，難逃濫用職權之嫌。

9.6. 再者「獨立監警會」的職能不是直接監察個別警務人員的操守，他的職能只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處理和調查某些投訴，以及監察被投訴的警務人員的處分。實際上，「專員」調查「獨立監警會」對牽涉滋擾的警務人員，無論是隸屬投訴課，還是其他警察部門，根本起不到阻嚇作用，上訴人應該還記得，她指摘這些滋擾是「專員」展開調查「獨立監警會」所引致，是衝著向她報復而來。

9.7. 據上訴人所指，牽涉入滋擾的警務人員多不勝數，被指名道姓的也不少，全部都是曾經接觸或處理上訴人的投訴。至於「獨立監警會」或他們的職員，在這些滋擾行動扮演甚麼角色，則沒有那麼清楚地說明，她的指摘只是輕描淡寫說該課是源頭，及與該課合謀。首先要指出「獨立監警會」已承認洩露了上訴人的住址，不用再調查，至於其他的個人資料，正如「專員」所說，上訴人並沒有就此作投訴。況且至今為止，也沒有表面證據支持此項指摘，反之上訴人指是眾多警務人員四出找尋得來，“與「投訴警察課」等警務人員合謀”是非常嚴重的指摘，根本上未有任何證據。雖然現在不立案調查「獨立監警會」，若然處理「投訴警察課」的兩宗個案時，發現「獨立監警會」果然有合謀，或其他的違規情況，「專員」已清楚表明會跟進。再者，調查「投訴警察課」兩宗投訴時，在適當情況下，仍然可以就此向「獨立監警會」查詢和索取有關資料，不會影響調查此兩宗投訴的效率。

9.8. 「專員」在本上訴沒有爭議上訴人受到的滋擾，而這些滋擾是否與「投訴警察課」涉露個人資料有關，處理此等投訴時將會有個了斷，上訴人恐怕此次終止調查「獨立監警會」是不繼續調查「投訴警察課」的先兆。是否真的如此，言之尚早。現在可知的卻是，終止調查，並不會縱容違法的警務人員，也不會影響處理針對他們的投訴。須遵從既定政策和法理行事還是最重要，爲了阻嚇第三者而違反政策，把不應立案調查的投訴當作應該調查的個案來處理針對「獨立監警會」的投訴，實有違法理。不把投訴合併處理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10. *對「獨立監警會」停止轉交信件安排方面調查不足*——上訴人對「獨立監警會」負責的職員的批評頗尖酸刻薄，甚麼罪魁禍首，懶到出汁等。但主要是投訴未有事先通知便停止轉交信件安排，導致遺失多封信件。「專員」已向「獨立監警會」查詢，證實了該會未有預先通知她便終止轉交信件安排，所得的解釋表面上合情合理。實際上是否如上訴人所指，是蓄意報復行爲，只是各執一詞，也對投訴無關。「專員」方面所說是對的，停止轉交信件的安排是該會內部行政上的決定，是對是錯，非在他的管轄範圍。「專員」沒有法定權力去調查這停止轉交信件的決定，是不是爲了向上訴人報復。

10.1. 至於遺失信件，上訴人所持證據是上文第 5.3 段提到的一封馬警司給她的信，「專員」已向「獨立監警會」作出有關查詢，得知他們的記錄顯示並沒有收過所指的信件。該

會向「專員」解釋，如有信寄來轉交應會有便箋或信封上的檔案編號加以辨認，因此會出現在記錄上，但翻查記錄卻沒有該信的記錄。沒有任何合理原因可使「專員」質疑這個解釋。「專員」不可以貿貿然對該會說：「我不相信你的解釋，因為投訴者指你們說謊，我要親自檢視記錄，要你們所有成員和職員作出交待。」或類似的話。

10.2. 再者，「專員」處理投訴時，要從使用和收集個人資料角度來看問題，「獨立監警會」終止轉交信件安排，與搜集和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風馬牛不相及。終止轉交信件安排，與遺失信件又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所遺失的信件，內有甚麼重要個人資料不得而知，但一定沒有上訴人的住址，否則不用勞煩「獨立監警會」轉交。根本沒有證據證明該會曾收到信件，更何況證據證明曾違反處理個人資料的規定。「專員」在此情況下，依政策終止調查，不能說是調查不足。這決定帶來減省資源的效果又如何，「專員」與一般使用公帑的機構沒有兩樣，所得資源有限，須有效運用。依據政策終止調查，更不應顧忌被人家指摘減省資源。“對轉交信件調查不足”這個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 裁決

11. 投訴「獨立監警會」有兩項，所涉及的個人資料都是上訴人的住址。關於直接向「投訴警察課」透露住址一項，該會已採取補救措施，「專員」認為立案調查不會合理地預計帶來更滿意的結果。上訴人不同意，更指「獨立監警會」

說謊，但她所提出的反駁證據並不充分，從個案的整體情況來看，實在看不出該會為甚麼要這麼做，所作補救措施又是輕而易舉，沒有必要冒這樣大不諱向「專員」提供假資料。上訴人沒有明確指出立案調查會帶來甚麼更好的結果，只是表示繼續調查，可以阻嚇出軌的警務人員，使其停止滋擾。本委員會重申上述兩個理由。第一，繼續調查「獨立監警會」實際上不會帶來這個效果。第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個因素是違反法理。本委員會同意「專員」的看法，所以不立案調查涉露個人住址這項投訴，是根據「處理投訴政策」B8（g）段而所出。

12. 另一項投訴是關於停止轉交信件安排。處理這個投訴，要從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角度出發，投訴可分兩方面考慮。停止轉交信件安排，不是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行為，也不是處理個人資料的行為。又假如「投訴警察課」切實執行安排，就沒有信給予轉交，遺失信件也不可能發生。可見停止轉交信件安排與遺失信件，並無因果關係。

13. 另一方面，馬警司所提及的信遺失了，要考慮「獨立監警會」是否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缺失而導致。來往信件「獨立監警會」備有記錄，用同一方法處理「投訴警察課」交來的轉交信件，從保障個人資料的角度考慮，也是合理不過。該會指他們的記錄顯示，沒有收過該封信，所以「專

員」的意見是未有表面證據指他們違反條例規定。本委員會沒有理由，指這意見不對，因此他根據「處理投訴政策」B8（d）段所作出不調查的決定，也是對的。

14. 本委員會審議專員的決定時，受法例管制。「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規定本委員會更改或推翻專員的決定時，須考慮專員當時依據的政策。上訴人的遭遇，據她的理解，是為數不少的不良的警務人員個別行為或合謀所造成，雖然驚動了保安局，都得不到她所期望的效果。本委員會對她的感受，只能寄予無限的同情，但不構成特別理由，指令「專員」偏離既定政策，立案調查「獨立監警會」。基於以上種種理由，本委員會駁回上訴。

15. 聆訊前上訴人來函要求帶口罩出席以免被認出廬山真面目，和申請閉門聆訊。本委員會聆訊前已批准帶口罩的申請。聆訊時，因沒有人旁聽，為了節省時間，上訴人同意若有公眾人士欲進場，才處理閉門聆訊申請。聆訊期間，一直沒有公眾人士進場，上訴人沒有再提出此項申請。聆訊押後待決時，上訴人重提閉門聆訊申請，原因是不希望專員上載裁決書於其網頁，也不希望本委員會公開判決書。「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規定聆訊須公開進行，今次聆訊因沒有公眾人士旁聽，實與閉門聆訊無異，而當初上訴人作此申請，只是不希望有非上訴當事人旁聽。後來重提申請的目的是防止「專員」上載判決書，其理據是她恐怕進一步涉露她的個人

資料，尤其是她的姓名，引來更多報復和滋擾行動。雖然上訴人的顧慮並不太合理，但本委員會認為因某種原因，她真的相信及恐懼若然判決書涉露她的個人資料，將會帶來所指的效果。另一方面，「專員」的上載判決書的權利，公眾人士能夠自由引用案例的原則，不能隨便受干預。此情況下，適合的措施是把上訴人的身分保密，用「無名氏」代替上訴人的姓名。這樣判決書便如上訴人所願，不會透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就此頒令，禁止公開上訴人的身分，批准上訴人以「無名氏」進行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容耀榮